（上接B46版）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
网址：www.jhzq.com.cn
（9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16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125
传真：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028-95105111
网址：www.gjzq.com.cn
（92）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107
传真：021-501220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93）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140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n
（94）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博爱大厦20层-25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01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95）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赵文安
电话：0755-83007041 83007166
传真：0755-830070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8-698
网址：www.ydsc.com.cn
（96）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电话：010-58568007
传真：010-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97）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电话：0311-86028442
传真：0311-66006244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8888
网址：www.s10000.com
（98）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027-87618882/（028-86711410
网址：www.tfzq.com
（99）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号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号甲
法定代表人：李学琦
电话：024-23266917
传真：024-23255606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315
网址：www.stockren.com
（100）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延安路1号保嘉大厦15-16层
法定代表人：于宏民
电话：0411-39673301
传真：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10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cn/jijin.txsec.com
（102）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罗浩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5878
联系人：倪丹
客户服务电话：68777877
网址：www.cf-clsa.com
（103）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杭州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客服电话：96336（浙江）、40086-96336（全国）
网址：www.ctsec.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8楼
法定代表人：李勤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秦悦民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会计师：汪棣、金毅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以优选股票为主，配合多种投资策略，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成长带来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在5%以上。

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并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数量模型工具，分析和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采取相对稳定的资产配置策略，一般情况下将保持股票配置比例的相对稳定，避免因过于主动的仓位调整带来额外的风险。只有当基金管理人通过研究发现市场的主导因素（如宏观面、政策面和资金面等）发生实质性变化时，才会对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较大幅度的主动调整。影响本基金资产配置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宏观经济因素

宏观经济形势将从两个方面影响股市，一是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二是改变投资人的投资行为。由于股市往往对宏观经济进行提前反映，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将重点关注一些宏观先行指标。

（2）政策因素

本基金管理人将重点关注的政策因素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证券市场宏观管理政策等。

（3）市场波动周期

市场的变化节奏呈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投资进出时机的把握对提高投资收益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4）资金供求因素资金供求情况也是决定我国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的重要因素。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将采用“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法，通过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优选出投资价值较高的公司股票。在构建投资组合时主要以“自下而上”的优选成长策略为主，辅以“自上而下”的主题优选策略、逆势操作策略，优选具有良好投资潜力的个股，力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总体股票投资策略包括以下几个层面：

① 优选成长策略

我们认为，成长型股票通常都具有持续的高盈利增长的特点，伴随着市场对成长型股票的发现和认识，其股价也将经历缓慢上涨到加速上涨的过程，特别是未来相当长时间的牛市环境中，高成长型股票的价格上涨往往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因此，本基金将在判断上市公司业绩成长原则的基础上，着重对上市公司的成长性进行分析，即以上市公司过去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长率为基础，预测未来两至三年的利润增长率作为核心指标。同时，比较公司价值成长比率（PEG）、市净率（PB）、市盈率（PE）等辅助指标在行业中的水平作为参考，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增长性和可持续性，根据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将公司分为缓慢成长型公司、稳定成长型公司、快速成长型公司三种类型，针对每种类型的公司特点，精选具有吸引力的个股。

② 缓慢成长型公司。对于处在或接近行业生命周期顾峰的缓慢型成长公司，我们将关注那些具有特殊机遇的转机类公司或者那些在资产负债表中隐藏有较高价值资产的资产类公司的投资机会。

③ 稳定成长型公司。对于具有较快收益增长率、股价已基本反映公司稳固增长的稳定型公司，我们将关注该类公司中具有较大潜在利润的新产品或增加公司的收益和股利的投资机会。

④ 快速成长型公司。对于具有较高收益增值潜力的快速成长型公司，我们将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分析其增长率的持续性，选择在未来数年内仍能保持竞争优势的公司。

② 主题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主题投资分析框架”（Thematic Investing Analysis Frame）对宏观经济中制度性、结构性或周期性等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的研究与分析，挖掘并投资于集中代表整个市场阶段发展趋势的上市公司。首先，寻找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趋势，分析这些根本性变化的内涵和寓意；其次，认清使该种趋势产生和持续的内在驱动因素，挖掘出国内目前和未来的宏观大背景下选择具有持续性的投资主题；随后，选择受益于主题因素的行业；最后筛选出主题行业中的龙头公司进行重点配置。

③ 逆向操作策略

本基金认为当股市接近波峰和波谷时，大多数投资者对市场走势的看法都是错误的。因此，本基金将努力确认大多数投资者的心理，然后进行反向操作。举例来说，本基金将通过公开市场信息观察国内股票型投资基金现金占投资组合的比例，一旦本季度股票型基金的平均现金比例明显超过上季度现金平均比例，本基金就倾向于增加下季度股票资产比例；当本季度股票型基金的平均现金比例明显低于上季度现金平均比例，本基金就倾向于降低下季度股票资产比例。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比例，构造债券组合。

在选择国债品种中，本产品将重点分析国债品种所蕴含的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国债组合；在选择金融债、企业债品种时，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资信品质。资信品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相保纪录等。本基金还将关注可转债价格与其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综合考虑可转债的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决定投资可转债的品种和比例，捕捉其套利机会。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实现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谨慎地进行投资，以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6、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80%×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预期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 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517,795,027.23	86.03
	其中：股票	7,517,795,027.23	86.03
2	固定收益投资	662,307,239.80	7.58
	其中：债券	662,307,239.80	7.5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195.00	0.5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4,137,612.38	3.82
6	其他各项资产	174,339,967.71	2.00
7	合计	8,738,580,042.12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5,784,406.19	0.18
C	制造业	3,902,009,709.65	45.02
C0	食品、饮料	116,614,261.04	1.35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42,155,072.00	1.64
C5	电子	232,741,970.88	2.69
C6	金属、非金属	34,672,128.16	0.40
C7	机械、设备、仪表	2,420,988,208.83	27.93
C8	医药、生物制品	954,838,068.74	11.02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85,279,965.79	2.14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290,142,208.22	14.8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885,196,047.20	10.21
I	金融、保险业	1,059,302,518.59	12.22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180,080,171.59	2.0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7,517,795,027.23	86.74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41	华域汽车	48,612,113	450,148,166.38	5.19
2	002269	美邦服饰	17,008,173	441,702,252.81	5.10
3	000550	江铃汽车	19,129,434	382,397,385.66	4.41
4	600570	恒生电子	30,485,501	373,142,532.24	4.31
5	600104	上海汽车	25,611,241	362,142,947.74	4.18
6	000063	中兴通讯	19,485,541	329,305,642.90	3.80
7	002152	广电运通	13,288,693	308,962,112.25	3.56
8	601318	中国平安	7,565,118	260,542,663.92	3.01
9	601601	中国太保	13,281,396	255,135,617.16	2.94
10	600276	恒瑞医药	8,511,274	250,571,906.56	2.89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85,221,000.00	5.6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93,000.00	0.1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93,000.00	0.1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67,093,239.80	1.93
8	其他	-	-
9	合计	662,307,239.80	7.64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9903	11贴现国债03	2,700,000	265,221,000.00	3.06
2	113001	中行转债	1,701,870	160,962,864.60	1.86
3	110011	11附息国债11	1,200,000	120,000,000.00	1.38
4	110009	11附息国债09	1,000,000	100,000,000.00	1.15
5	110222	11国开22	100,000	9,993,000.00	0.12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019,396.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7,947,897.0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950,398.49
5	应收申购款	422,275.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4,339,967.71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60,962,864.60	1.86
2	110011	歌华转债	6,130,375.20	0.07

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止时间2011 年12月31 日）（未经审计）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25.87%	1.19%	-17.44%	1.06%	-8.43%	0.13%
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 年12月31 日止	-2.88%	1.37%	-7.69%	1.25%	4.81%	0.12%
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 年12月31 日止	67.60%	1.69%	58.69%	1.63%	8.91%	0.06%
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 年12月31 日止	-52.81%	2.06%	-52.20%	2.40%	-0.61%	-0.34%
自2007 年8 月2 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7 年12月31 日止	17.81%	1.47%	19.42%	1.52%	-1.61%	-0.05%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

①）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最高申购费不超过1.50%。投资者可多次申购，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每笔1000元

②）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申购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最高后端申购费率不超过1.8%，投资者可多次申购，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后端申购费率
Y<1年	1.80%
1年≤Y<2年	1.50%
2年≤Y<3年	1.20%
3年≤Y<4年	1.00%
4年≤Y<5年	0.50%
Y≥5年	0.00

③）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赎回费用

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以后，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对于投资者在基金退市前持有的原安久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对于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所收取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后，投资者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处理。

3、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注1：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注2：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

关于转换费用的其他相关条款请详见公司网站的有关临时公告。

（三）其他费用

1、基金财产按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中第1至5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的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的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有关资料。
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及其联系人”部分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信息；更新了“（二）注册登记机构”信息。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更新了“（一）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场所”中部分直销和代销机构的信息。
十、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十一、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最新一期的投资业绩。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更新了“（六）基金电子交易服务”中的有关内容；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更新了自2011年8月2日至2012年2月2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上接版）

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负责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监督和控制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进展，总体安排协调各项工作。

2、实施小组

组长：王培玉（总经理）

副组长：邓夏恩（董事会秘书）、李治军（董事、财务总监）

成员：黄炳泉（董事、副总经理）、廖志敏（副总经理）、苏跃进（副总经理）、李建新（副总经理）、谢名优（技术总监）、陈娟娟（财会司财务经理）、吴文卫（子公司财务副经理）、孟岚（子公司财务经理）、杨长燕（子公司财务经理）、韩迪（审计部副经理）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内部控制规范的具体实施，确保各个阶段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对内控缺陷进行整改并开展关于内控规范工作的培训、宣讲，汇总内控建设的相关资料，形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咨询机构

为确保内部控制规范的具体落实，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做好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拟聘请专业咨询机构负责指导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并组织相关的内控培训，确保公司内控建设的顺利进行。

三、内控建设工作计划

第一阶段 内控启动

负责人：黄佳儿

时间要求：2012年3月31日前完成

工作内容：

1、确定内控规范工作的组织保障及具体人员安排，保障相应的经费并列入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2、制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3、积极参加证券监督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织的内控培训，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内控领导小组、实施小组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培训，召开项目启动大会，加强公司内部对于内控建设的重视程度。

第二阶段 内控范围界定

负责人：王培玉

时间要求：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

工作内容：

1、根据日常管理的具体情况，界定内部控制的实施范围，其中内部控制规范应涵盖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重要业务流程；

2、将公司内控建设实施范围报领导小组审议，并将内控建设实施范围及其确定依据、实施范围合并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提交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第三阶段 风险及内控缺陷评估

负责人：王培玉

时间要求：2012年9月30日前完成

工作内容：

1、通过访谈、审阅文档或问卷调查等方式梳理流程，综合分析识别固有风险，评价风险等级，编制风险清单；

2、识别流程中的关键控制活动，编制流程描述、风险控制矩阵等内控实施文档对控制活动和控制点进行记录；

3、将现有的公司各项制度及业务控制流程与风险清单进行对比，通过穿行测试、控制测试等方法获取内控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的证据，查找内控缺陷；

4、建立内控缺陷报告机制，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由管理层落实具体工作进行整改。

第四阶段 确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负责人：王培玉

时间要求：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

工作内容：

1、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分类分析，评估内控缺陷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区分设计缺陷和运行有效性缺陷，针对具体情况提出整改时间表，责任应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和个人，形成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

2、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第五阶段 内控缺陷整改及成果固化

负责人：王培玉

时间要求：2013年3月31日前完成

工作内容：

1、按照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并对整改后的控制活动进行设计、运行有效性的测试，形成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报告；

2、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报告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3、总结内控整改及建设的相关经验成果并形成内控手册，在企业内部开展围绕内控手册的相关宣传活动，营造重视内部控制的良好氛围，并按规定披露内控实施工作情况。

四、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第一阶段 编制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负责人：王培玉

时间要求：2013年6月30日前完成

工作内容：

1、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部门和业务流程、以及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

2、确定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

第二阶段 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

负责人：王培玉

时间要求：2013年半年报披露前完成

工作内容：

1、按照要求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

2、对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制定整改任务单；

3、按照整改任务单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及缺陷进行整改，并跟踪验收整改的效果；

4、根据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实施情况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三阶段 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负责人：王培玉

时间要求：2013年半年报披露日完成

工作内容：

应在2013年半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6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2012年3月16日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广东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加强辖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负责联系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管理等相关职权范围内的事务。

第四条 公司设立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作为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的专职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相关事务。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以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取得上交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最近三年曾受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一年内曾因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等问题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二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曾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

（四）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五）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的；

（六）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

（七）公司现任监事；

（八）上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时，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的，则兼任的董事会秘书应分别以不同的身份作出。

第三章 聘任和解聘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十条 公司拟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上交所备案，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候选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和工作履历；

（二）候选人的学历证明、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等。

上交所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未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对于上交所提出异议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不得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在向上交所备案的同时，应当向广东证监局备案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候选人）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及其诚信记录的说明、履历及相关工作经历；

（二）候选人的学历证明、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等。

对于拟聘任人员不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的，广东证监局可以提出不适当人选的建议。

第十一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出现本规则第六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连续三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的；

（三）非因客观原因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四）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五）未能履行有关职责或者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疏漏，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六）在执行职务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七）公司董事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向上交所及广东证监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在任期内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持续督导期内无故提出辞职或离职，如因自身客观原因确需辞职或离职，原则上应提前三个月向公司提出。董事会秘书无故辞职或离职的，公司可依照有关协议约定对其转让公司股份套现或股权激励行权予以必要的限制。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办理档案文件、相关工作的移交手续，由证券事务代表做好交接记录。

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报告和公告义务的，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文件和相关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后三个月内召开会议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此之前，公司应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并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说明和指定代行人员的名单、简历等文件报广东证监局和上交所备案。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四章 履职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